

變更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52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52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聯絡人：蘇煜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聯絡電話：(02)2388-2898#253

發文字號：皇翔字第 1150158 號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8 樓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變更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52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52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(五)下午 14:40。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市民活動中心 2 樓綜合教室(新北市新莊區建中街 116 巷 3 弄 2 號)

出席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里長、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4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專家學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」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」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8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公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- 三、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 (<https://www.hhe.com.tw/tw/casesCityInfo/4>)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里長、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508 地號等 52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新北市新莊區議員、專家學者。

副本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雙掛號寄出

實施者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

機關收文 115/04/13



1154553959